

辽源市财政局文件

辽财字〔2023〕343号

签发人：李延辉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保障财税政策有效执行，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3〕533号）有关要求，我市 2023 年将继续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辽源市水库管理中心

辽源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辽源市水利管理站

辽源市农村实验中学

辽源市灯塔中学

吉林师范大学辽源分院

辽源市教育学院

二、检查内容和重点

一是将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监督检查与部门预决算检查相结合。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挪用资金、虚报预算支出、使用假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上年度有关单位对《会计法》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

二是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贯彻落实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新会计制度执行、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同时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将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等作为检查重点，并进一步加大对财政资金及国有资产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处罚与责任追究力度。切实加大对会计造假、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

政资金、偷漏税款等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检查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要精心组织，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统筹精干力量实施检查，按时高效完成既定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要注重发挥财政部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保证监督检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 依法监督，规范执法。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以及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突出问题导向，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防范行政风险、法律风险，不断强化财会监督执法权威。

(三) 提高水平，严肃纪律。财政部门要注重改进和完善检查工作的方式方法，提高检查水平。紧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易发领域，借助信息化手段，精准有效选取检查对象、发现问题线索。财政部门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

格遵守《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四) 加强沟通，形成合力。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检查发现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切实提高检查成效。

四、检查时限及时间

本次检查 2022 年度各相关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情况，遇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结束。

检查期间，欢迎知情者以署名信、实名电话或面谈的方式向检查组反映有关问题，提供检查线索。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检查人员的执法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联系单位：辽源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电话：3252584



辽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